

证券代码：838671

证券简称：ST 盛世教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2月1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1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2月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3268号，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恩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原告（华南师范大学）发现被告（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

公司)在印制的纸质宣传手册上均包含有华南师范大学 远程教育的招生信息,经向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咨询后发现,其均声称有华南师范大学远程教育招生资质,以此招揽学生入读。其纸质招生宣传资料上印有其官方网站(www.test5184.com)的二维码,扫描进去后发现,网站的经营主体为被告,因其招生面广,影响范围大,为维护原告办学声誉及广大考生的利益,原告亦将被告未经授权就以原告名义招生的情况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侵犯了原告的名称、商标等权利,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者不得以华南师范大学(包括华南师大)的名义发布广告、宣传、进行招生、不得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招生简章、宣传册中使用华南师范大学(包括华南师大)的名称、校徽、商标;

2、请判令被告销毁包含有华南师范大学远程教育招生信息的招生简章或包含有华南师范大学名称及校徽、商标的宣传册;

3、请求判令被告以书面形式对华南师范大学远程教育的名义招生行为进行赔礼道歉,并在其网站 www.test5184.com 上刊等道歉信息;

4、请求判令被告对侵权行为赔偿原告损失 30 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华南师范大学第378920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立即停止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销毁案涉招生宣传册;

二、被告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其官网 www.test5184.com 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向原告华南师范大学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被告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赔偿原告华南师范大学经济损失 12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华南师范大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原告华南师范大学负担 200 元，被告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600 元（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该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相关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运营，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情况暂不受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待管理层商讨后再决定是否提出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06 民初 3268 号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